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徐先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2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南钛白的资金现状，以及磷酸铁项目暂缓的状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拟终止对外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2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钛白”)与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科技园”)、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镍都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金川科技园出资4亿元、南京钛白和镍都产业基金分别出资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8月4日，上述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名称为“甘肃金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麟”)”，注册资本为4900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40,000	81.6327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0.2041
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8.1633
合计	49,000	100.0000

2025年2月，金川科技园将其持有的40,000万股转让给其参股公司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间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预计2024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新材”)为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14,00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3月，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间为一年。鉴于原授信合同已到期，公司拟继续向华夏银行申请3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由江西中矿新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后，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8,0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72,149,1877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地质灾害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孔；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境外地热与基础设施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库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查询，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剥离与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关于选举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4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议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同时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星期二)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件。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复印件始可出席。

2.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时间不迟于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或授权书原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安街88号1至13层，邮政编码100031，方为有效。

4.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托代表)应当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或该日前一日，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托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安街88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86(010)69009210

传真:86(010)69008264

电子邮箱:lubinbing@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4-0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出席人姓名(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4月 日注:1.本公函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
寄方式送达本公司。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
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公函上表明发言意向
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